

郑环审〔2019〕13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园林局：

你单位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区，化工路以南、中原西路以北、西三环和湖东路以西、凯旋路和湖西路以东，建设内容为：扩湖开挖 920762m<sup>3</sup>、河道清淤 70 万 m<sup>3</sup>、河底淤泥生物基固化 280000 m<sup>2</sup>、淤泥外运 12.8 万 m<sup>3</sup>、生态输水管线改迁 1204m（管径 DN2000）、建设拦水坝两座（中原路钢坝水景闸、郑上路溢流坝）和附属工程等。工程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位

于二级保护区的工程主要包括游路面积 0.26 公顷、绿化工程面积 4.83 公顷，扩湖开挖 195m，生态输水管道开挖长度 127m，连通工程开挖长度 39m。工程总投资 24219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0.87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严格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

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8 个百分之百”标准。

2. 废水:施工期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也不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①生活污水:采用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生产废水,采用修筑沉淀池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报告书》中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中环境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

4.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弃土主要用于土平衡,剩余的 12.8 万 m<sup>3</sup>运至白寨消纳场处理。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763)。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原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

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9 月 3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